

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本级）	项目名称：	交通综合执法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0-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2020年省级交通执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原则和“向基层倾斜、向先进和绩效倾斜、向执法能力提升倾斜”思路，聚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治超和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具体考虑事权状况，保障履职需求，统筹兼顾交通执法改革发展需要安排资金。根据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江苏省交通执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0〕68号），共安排省级交通执法专项资金16983万元，主要分为高速公路执法经费（南京支队、苏州支队）、普通公路超限运输专项整治、水上污染防治、综合执法标准化建设四类九个细项，共涉及78个具体项目实施单位。

二、评价情况（评价思路、方式、做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评价结论等）

2021年4月省执法局牵头组织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2020年度省级交通执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小组充分考虑项目特点，采取全面调查和抽样核查相结合的评价思路，将绩效自评工作分为以下三个阶段：一是数据收集整理阶段：自评工作小组依据相关要求，结合省级交通执法专项资金的特点，设定了评价指标及标准，开展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工作，并实施了数据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等工作。二是有关单位绩效自评阶段：2021年5月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和市县各级单位统一组织开展本单位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材料上交给自评小组。三是现场复评阶段：2021年6月在有关单位全面自评的基础上，自评小组遵循“重点区域覆盖、资金全方向覆盖”的原则，选取南京市、苏州市、泰州市、南通市、徐州市、淮安市等单位进行现场复评。

自评小组采用13个地市加权平均法计算2020年度交通执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分，经计算，自我评价综合得分为90.5分，总体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1、项目决策指标，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比较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合理，指标较为明确。但由于地市执法机构改革推进延期和国家执法服装制作标准出台较晚等因素，导致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失分。项目决策指标总分值15分，实际得分12.5分。

2、项目过程指标，专项资金全部到位，资金使用基本合规，大部分资金使用单位有较为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得到有效保障。但由于执法局绩效目标分解和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各地市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受影响，预算执行率指标失分。项目过程指标总分值20分，实际得分16.5分。

3、项目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总体良好，治超设备购置和高速公路执法工作等目标完成率较高。但各超限检测站在完成普通公路治超目标的基础上，个别超限检测站超限率略有上升；执法服装配置指标因国家行政执法服装标准未及时出台，完成及时性较差，导致部分指标失分。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7分，实际得分33.5分。

4、项目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我省普通公路治超目标基本完成，并且进一步加强水上防污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公路、水上交通基础设施管理，推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加快推进构建行业现代监管体系。项目效益指标总分值18分，实际得分18分。

5、项目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执法效果满意度较高，行政相对人对执法行为规范性满意度也较高。项目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三、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1、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效果较为突出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预算安排重点用于超限运输专项整治和水上污染防治，均属于国家和省重点关注方向，符合专项资金使用导向。2020年省级交通执法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超限治理资金预算共8972万元，比重约占53%；水上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共2680万元，比重约占16%，体现了省级财政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和思路，且资金使用效益效果较为突出。

2、有效促进和推动了路警联动执法工作机制的建立健全

通过建设电子抓拍设备等一系列超限工作，加强与公安交警等部门的执法联动，加快推进车辆、执法信息等数据共享互认机制，推进公安交通协同实施超限超载非现场处罚工作，推进全省道路交通综合执法站点规划研究和建设。动态称重检测设备升级改造和电子抓拍系统建设的开展，实现货运车辆信息自动采集，自动引导超限车辆主动接受处理，违章车辆电子抓拍并实施非现场处罚，为治超路警联合执法常态化提供技术支撑，强化了重点路段货运车辆长效管控力度，大大节约人力物力，提高了治超效率和科技治超水平，在打击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3、为水上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撑

通过多功能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船的应用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目前南京市、常州市、扬州市、淮安市等多个地市已在辖区水域开展船舶生活垃圾和污水的流动收集，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联单监管制度的有效运行。通过采用一定的奖励措施鼓励船民及时处置垃圾，为解决船民生活污水带来便利，改善船民的生活质量。柴油硫含量检测设备和固废危废检测设备的配备，提高了检测效率，扩大了检测范围，缩短了检测时间，提高了船民满意度。

四、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分条撰写）

2020年我省交通综合执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总体预算执行率相对较低。全年省级交通综合执法专项资金实际预算执行率79.7%，主要是部分市县交通综合执法改革人员及职能划分陆续到位以及省级执法服装标准化方案等客观因素影响，执法服装、执法装备等部分专项的结余资金量较大，预算执行率相对较低，影响了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1. 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出台的《江苏省交通执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实施细则》，统筹考虑资金使用方向。敦促实施单位建立科学可行的资金使用管理考核办法，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灵活性。

2.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实施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减少预算调整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过程控制，加大预算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实施单位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将预算资金投入的效益效果作为对单位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

